

## 广东大力推进行政复议“主渠道”建设

# 八成行政争议在行政复议阶段获得实质性化解

### 关注行政复议主渠道建设

□ 本报记者 邓君

调解协议一签,9宗案件顺利化解。这是7月12日发生在广东省东莞市洪梅镇的一幕。当天,在省、市两级行政复议机构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的见证下,东莞某公司签下调解协议,当场提交8份撤诉申请书,因土地租赁及征地拆迁纠纷提起的9宗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案件实现案结事了人和,不仅有效维护了企业合法权益,也推动该市总投资16亿元的数字产业园建设顺利进行。由广东省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主导的这次府院联动工作取得多方共赢的成效。

这是广东行政复议工作助企纾困、提振企业发展信心的具体实践,也是行政复议融入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体系、护航高质量发展的一个缩影。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8月6日发布的2023年度行政判决书显示,过去一年,全省法院新收各类行政一审案件25万件,在上一年度已下降6.5%的基础上再下降1.3%,审结一审行政案件26万件,行政机关一审败诉率同比下降3.9%。

广东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陈旭东介绍说,近年来,广东各级行政复议机构大力推进行政复议“主渠道”建设,用生动的工作实践充分展现了行政复议的制度优势,为广东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

### 上半年新收复议申请增长七成

行政复议体制改革以来,广东省原有的900个行政复议机关已有序整合为省、市、县三级政府共144个行政复议机关,实现行政复议职责整合由政府“一口对外”,为落实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管辖体制奠定了坚实基础。

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实施后,广东省政府党组书记、省长王伟中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暨省政府常务会议前学法专题学习会,专题学习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充分发挥“头雁效应”,在广东掀起学习宣传贯彻热潮。

据统计,2021至2023年,广东全省共有17万件行政争议进入“民告官”法定救济程序,11.5万件首选行政复议;复议后再起诉率约20%,八成行政争议在行政复议阶段得到实质性化解。2024年上半年,全省新收行政复议申请33万件,同比增长近七成。

据介绍,为全面准确贯彻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广东共组织开放日活动122次、基层宣讲近1000次,有效提升了行政复议知晓度。省、市、县三级普遍设立行政复议服务中心(受理大厅),全面实行行政复议网上申请,探索建立行政诉立案前向复议引流机制,吸纳更多行政争议进入行政复议渠道。各级行政复议机构严格落实案件繁简分流、调查取证、听取意见、听证等程序规定以及全方位标准化案件办理流程,全面提升行政复议案件办理质效,约四分之三行政争议案件通过简易程序审结,普通程序实现听取意见全覆盖,直接纠错行政行为1300余件,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行政复议“主渠道”作用在南粤大地迸发新活力。

### 复议服务点建到企业家门口

近日,汕头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服务点分别在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保税区和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的管理委员会挂牌成立。此前,广州、惠州已先后在各市企业密集园区和重大项目指挥部靠前设置行政复议服务点。一个个行政复议服务点,串起行政

### 核心阅读

近年来,广东各级行政复议机构大力推进行政复议“主渠道”建设,用生动的工作实践充分展现了行政复议的制度优势,为广东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



复议便企惠企的服务链。

这是广东省贯彻落实司法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联合部署开展的行政复议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的工作措施之一。为推动专项行动走深走实,广东省司法厅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十大任务要求,并在省政府本级提出了30条落实举措,开展靠前服务、高效服务、精准服务、联动服务、源头服务与延伸服务,为企业安心经营、创新发展保驾护航。

围绕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要求,广东省以经营主体需求为导向,全面加强涉企行政复议工作,通过个案纠错、类案规范和源头治理,坚决纠正违法或不当涉企行政行为,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依法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2024年上半年,全省共收到涉企行政复议申请3100余件,直接纠错逾200件。



图为7月23日,广东省珠海市人民政府在市民中心行政复议听证室,就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不服市自然资源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提起行政复议一案举行听证会。

一次次纠正,挽回的不仅是企业的经济损失,也是企业的发展信心。如深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在办理某公司不服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案中,发现案涉行为是在新法实施后被发现的,而新法中该行为不再属于违法,根据“从旧兼从轻”原则,指导主管部门主动撤销处罚,为企业发展纾困解难。

近日广州成功调解的首例行政协议案件,推动医疗保险领域的行政协议纠纷高效实质性化解,彰显了行政复议维护公共利益、监督行政机关守信践诺的职能作用。

各级行政复议机构助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让企业放心投资安心经营,正体现在一例例办案实践中。

### 聚力打造行政调解之广东经验

“我原以为行政复议只是简单地判断行政机关对

错,没想到还为我们量身定制了调解方案。”一直困扰陈先生的旧楼加装电梯纠纷,近日在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的调解下迎刃而解。

行政复议调解是行政复议机关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实现案结事了的一种有效方式。广州创新制定行政争议调解员工作制度,发挥调解组织、专家学者、法律实务工作者等社会力量在行政争议化解中的积极作用,回应申请人核心诉求,通过行政复议调解,化解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广东牢固树立调解和解工作理念,注重将行政复议办案思维由“居中裁判”向处理矛盾、化解争议转变,普遍建立行政复议调解和解工作新机制,坚持全流程调解,强化前端化解,加强实地调解,近三年审结的38.7万件案件中,四分之一以调解方式结案。

## 从改革路径看广东行政复议工作高质量发展创新发展成效

### 慧眼观察

□ 石佑启

行政复议是政府系统自我纠错的监督制度,是解决“民告官”行政争议的救济制度,是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抓手。行政复议法实施20多年来,在防止和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监督和保障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把握行政复议制度定位和特点,总结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经验,强化行政复议吸纳和化解行政争议的能力,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对于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提升社会治理效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广东以行政复议体制改革为主线,以贯彻实施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为契机,围绕服务保障中心大局,聚焦人民群众根本需求,能动履职、开拓创新,行政复议工作取得了新进展、新成效。广东行政复议案件量连续

多年位居全国前列,案件增长幅度明显,具体直观地体现了人民群众对广东行政复议工作知晓度、公信力的认可,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已在南粤大地基本形成。其中,有三个关键点值得关注:

一是注重理念更新,把德行政议高质量高质量发展之舵。广东找准行政复议服务大局的切入点和着力点,在重大项目落地、重点资源保护管理、重要利益关系协调、重大风险防范化解等方面积极作为,助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强磁场,为实现广东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深入贯彻能动复议理念,各级行政复议机构克服“机械办案、就案办案”的倾向,通过制发行政复议意见书、建议书、抄告等方式能动发挥行政复议“全链条监督”作用,有效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推动溯源治理。充分发挥了双赢多赢共赢理念,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构建系统化行政争议解决模式,注重将办案思维由“居中裁判”向处理矛盾、化解争议转变,将调解、和解贯穿行政争议全过程,通过加强府院联动,健全跨部门协同机制,整合司法行政系统资源等方式丰富调解和解方式,汇聚起化解行政争议的更大合力,提升了社会治理效能。

二是注重机制创新,彰显行政复议制度之优。广东以建立科学通畅、公开透明、便民为民、监督有力、指导精准、宣传见效的工作流程为目标,全面建立健全配套工作机制,优化受理机制,打造便民行政复议窗口,简化申请方式,优化受理流程,畅通“现场+邮寄+网络”多元申请途径,形成了“立收立审”“立等即取”“一站式服务”等有效做法,实现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少跑腿、零跑腿。完善审理机制,建立健全行政复议案卷评查、案例报道、文书评比、证据核查等工作机制,探索建立科学的行政复议质效评价体系,全面推行案件审理“繁简分流”机制,对简单案件积极适用简易程序,在普通程序中实现听取意见全覆盖,增强案件审理的公开透明度,健全监督机制,积极适用变更、撤销、确认违法、确认无效等纠错决定,纠正违法或者不当行政行为,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探索建立引流入工作机制,将符合条件的行政争议从信访、行政诉讼等渠道引入行政复议渠道解决,推动行政复议作为非诉讼途径挺在化解行政纠纷前沿。

三是注重路径创新,夯实行政复议能力之基。广东作为经济大省、人口大省,社会结构复杂多元,社会治

理难度大,所遇到的行政争议复杂性强,社会关注度高,化解难度大,对行政复议人员敢于担当、推动矛盾化解能力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为此,广东提出并系统阐述行政复议“六种能力”(政治能力、服务大局能力、吸纳行政争议能力、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能力、监督依法行政能力、信息化能力)建设,不断探索行政复议工作高质量发展“广东路径”。为打造专业化、职业化队伍,提出“行政复议官”称谓并探索开展分类管理,在研究建立符合办案特点的激励保障机制,增强职业荣誉感,保持行政复议队伍稳定性方面作出有益探索,贡献了“广东智慧”。

新时代呼唤新作为。行政复议工作必须紧紧围绕党和国家的新要求,找准新定位,顺应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主动回应人民群众新期待,全面准确实施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不断健全行政复议体制机制,打造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湛、作风过硬的高素质行政复议队伍,充分发挥公正高效、便民为民的制度优势和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为中国式现代化行政法治提供法治保障。

(作者系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党委书记)

## 海口海关强化法治服务保障海南自贸港建设

□ 本报记者 邢东伟

南海之滨,碧波拍岸。

近日,海口海关邮检现场新时代“枫桥经验”实体工作室“开门迎客”,海口海关强化法治服务保障海南自贸港建设实践又增添了新的一笔。

近年来,海口海关高扬法治风帆,将法治建设落实到海关工作的全过程、各领域,奋力书写海关法治工作新篇章,在法治轨道上全力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改革开放建设。

### 持续夯实法治保障

海口海关始终坚持立足海关职能定位,推动海南自贸港实现立法、促发展、保善治。

“海口海关在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找准切入点和着力点,积极协助开展以初中小、选題准、体例精、内容实为目标的‘小快灵’立法,为海南自贸港建设提供精准的立法支撑。”海口海关法规和综合业务处处长胡华斌介绍说。

在海关总署指导下,该关就“自驾游艇免担保政策”,离岛免税购物新增“担保即提”提货方式等涉及的调法规事项深入开展法律研究论证,积极争取国务院同意暂停《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相关条款在海南自贸港实施,推动相关政策顺利落地实施。

据统计,“自驾游艇免担保政策”实施以来,截至7月底已累计免除担保金8.2亿元。自2023年4月1日离岛免税“担保即提”政策实施以来,截至2024年7月30日,已惠及购物人次1019人、购物件数1024件,购物金额1.08亿元。

同时,该关还积极参与海关法修订涉及的“特殊区域监管”专题立法研究,配合做好海关对海南自由贸易港监管办法的法治审核工作,参与海南自由贸易港反走私条例、海南自由贸易

港免税购物失信惩戒若干规定等自贸港配套法规制定,持续为海南自贸港建设夯实法治保障。

### 柔性执法源头预防

柔性执法,从源头预防,是减少行政纠纷的关键一环。

2023年一天的凌晨,超过60人的“水客”团伙蜂拥进入海口新海港候船大厅,试图在离岛免税店提货点快速提货,海口海关执法人员通过视频监控发现这一突发状况后,立刻前往候船大厅,通过现场仔细观察和攀谈,执法人员发现这一行人中大多是来自乡村的低收入老年群体,在不知晓“套代购”是违法行为的情况下,被哄骗加入“水客”之中……

随即,执法人员耐心讲解海南离岛免税政策和相关规定,同时向他们说明参与离岛免税“套代购”走私违法行为的严重后果,在了解海关监管规定后,他们全部主动办理了退货。经现场统计,此次退货涉及免税品2063件,货值约80万元,退货人数创该关单次监管退货人数之最,顺利将海南自贸港新业态纠纷化解在之初。

### 实质化解行政争议

海口海关聚焦打击海南离岛免税“套代购”走私违法、海南自贸港“零关税”交通工具及游艇保税等纠纷多发领域“嵌入式”进行靶向普法,以案释法,减少管理相对人对海关执法决定的“误解”。

今年以来,海口海关对内组织学习培训20场次,对外组织宣传普法活动25场次,把推广和运用新时代“枫桥经验”融入法治建设日常,创设“东坡舒缓”“旅侨”“新海波平”等“枫桥经验”实体阵地,组织公职律师、业务骨干轮流“坐诊”,解答政策应用诉求400人次,社会面投诉减少50%,2023年外贸企业对海南贸易便利化总体满意度达91.4%。

此外,海口海关充分发挥行政复议解决行政争议“主渠道”

作用,对落实海南自贸港政策过程中衍生的复议诉讼案件加强研判,健全案件集中联动处置机制,积极运用复议听证、和解、调解等方式化解争议,复议环节争议纠纷实质性化解率达97%。

### 创新多种普法形式

不久前,海口海关举办了海南自由贸易港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海关政策巡回宣讲活动,围绕海南自由贸易港海关政策进行再宣贯、再解读——包括“零关税”三张清单政策、“一线”放开“二线”管住政策,加工增值免关税的税收征管政策、离岛免税政策,海关监管业务要点及海关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措施等内容,变“企业点菜”为“海关端菜”。

“为了让大家收获实实在在的‘干货’,宣讲前,我们充分了解不同市县、不同园区的业务特点,对宣讲内容进行了个性化安排,‘量身定制’宣讲文稿,确保讲课内容贴近当地实际情况。”海口海关法规和综合业务处处副处长翁书艳说,该关建立常态化海南自贸港政策巡回宣讲机制,惠及重点企业600余家,受众近2000人次。

据悉,海口海关严格落实“准执法普法”普法责任制,聚焦服务海南自由贸易港改革发展大局,创新“订单式”“互动式”“浸润式”等多种普法形式。“八五”普法以来,围绕“世界知识产权日”“海关法治宣传日”“国家宪法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普法活动40余次,开展打击离岛免税“套代购”走私宣传进校园30余场次,积极打造“国门安全进校园”海关特色普法品牌,走进各级各类校园80余场次,为海南自贸港建设不断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据介绍,海口海关将继续深入推进海关法治工作,助力营造良好法治环境,为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贡献海关力量。

## 白城以高质量法治赋能营商环境建设

□ 本报记者 刘中全 张美欣

近年来,吉林省白城市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为切入点,层层推进,步步深入,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据了解,白城市把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作为全面依法治市的主体工程,列入全市100项重点工作,纳入市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绩效考评、法治督察等内容。

同时,全面推进综合行政执法,组建执法监督团,常态化开展专项整治,在全市范围内设立营商环境“监测点”200多个,收集并及时处理执法领域问题线索,提升执法水平,以民主监督作为主战线,着力解决企业急难愁盼问题,整改纠正依法行政相关问题,近年来白城市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满意度达100%。

将法治服务经济内容列入专题述法内容,在实现专题述法全覆盖的同时,强化全市各部门法治服务意识,营商环境建设连年排在全省前列。优化审判资源配置,健全“四类案件”监管、错案责任追究机制,探索实行“要素式庭审+要素式文书”集约审理,降低诉讼成本。

依法仲裁助力企业发展,裁决商品房买卖合同、民间借贷、工程款等仲裁案件450余件,标的额8000万元,及时解决纠纷,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组建“普法联盟”,采取“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模式,开展法治宣传活动500余次,提升社会参与度,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精神滋养。

在此基础上,以法治护航白城高质量发展战略三年行动为总抓手,全市18个重点部门和140名律师及志愿者组建“三团一盟”(即法律服务团、执法监督团、文件审核团和普法联盟),为法治政府建设充实服务保障力量,发挥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功能,普及行政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自助办”,高频事项实现“一网、一门、一次”,组建“零跑腿”,探索推进“并联审批”。

除此之外,白城市还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全覆盖,建立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室)1145个,覆盖1038个村(居),设立法律服务热线41条,开通服务企业“绿色通道”32个,形成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全覆盖格局,打通法律服务“最后一公里”。